



# 第26屆國家品質獎遴選作業說明會

## 遴選機制與申請作業簡介

日期：108年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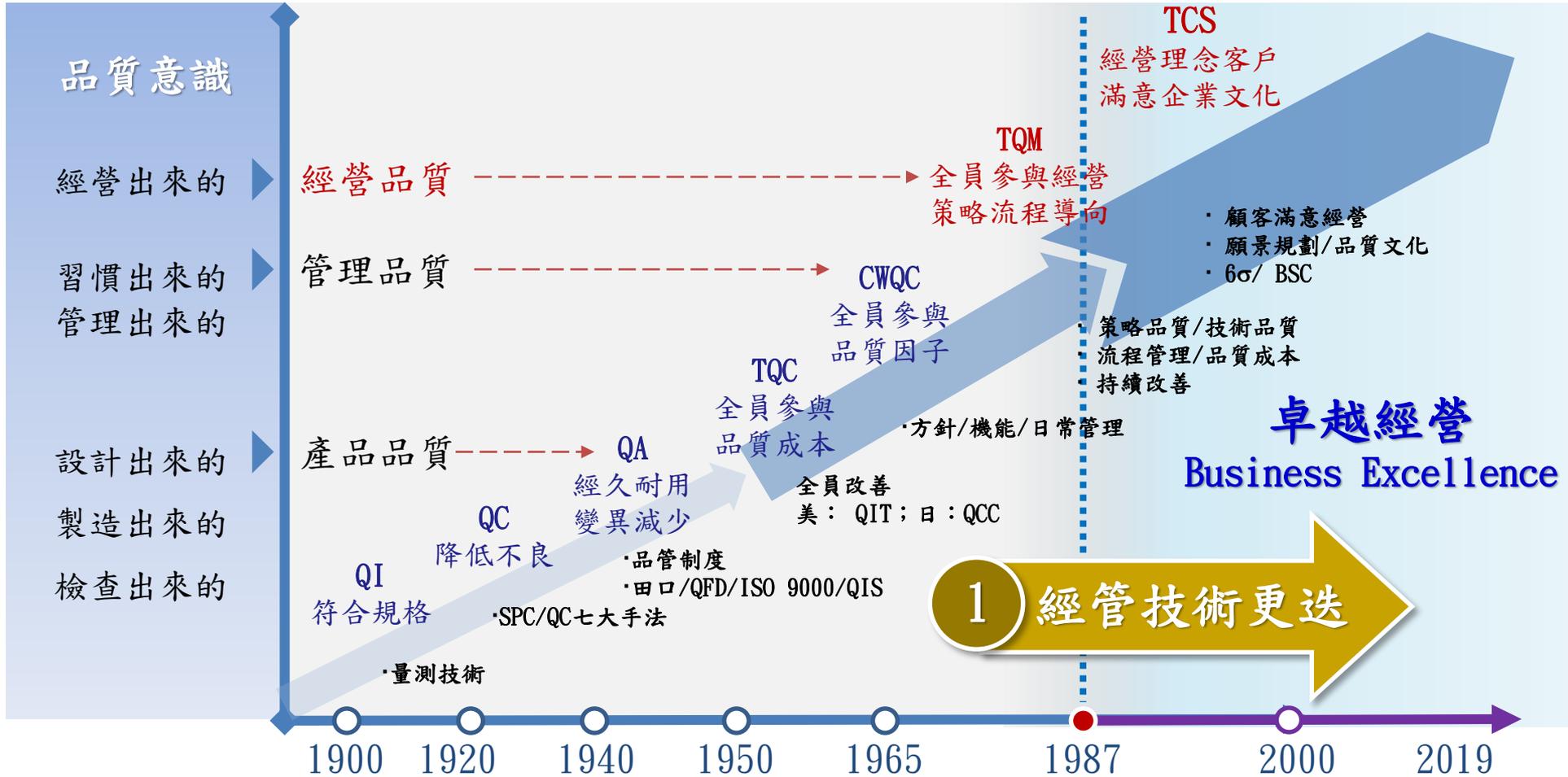


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  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
經濟部工業局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背景說明    | 3  |
| 貳、獎項精神及目的 | 8  |
| 參、獎項架構及內涵 | 10 |
|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  | 12 |
| 伍、獎勵方式    | 22 |
| 陸、申請方式    | 23 |
| 柒、聯絡資訊    | 24 |
| 附件        | 26 |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一、品質意識演進



- 品質意識已由專注於**產品（服務）**，演變為重視**企業整體經營**。
- 過去的品质概念已為必備條件，具「**卓越經營**」績效之企業成為趨勢。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二、國際經管趨勢變化

### (一) 產業典範移轉



Before

2 產業典範轉移

Now and Future

曾獲美國國家品質獎  
(MBNQA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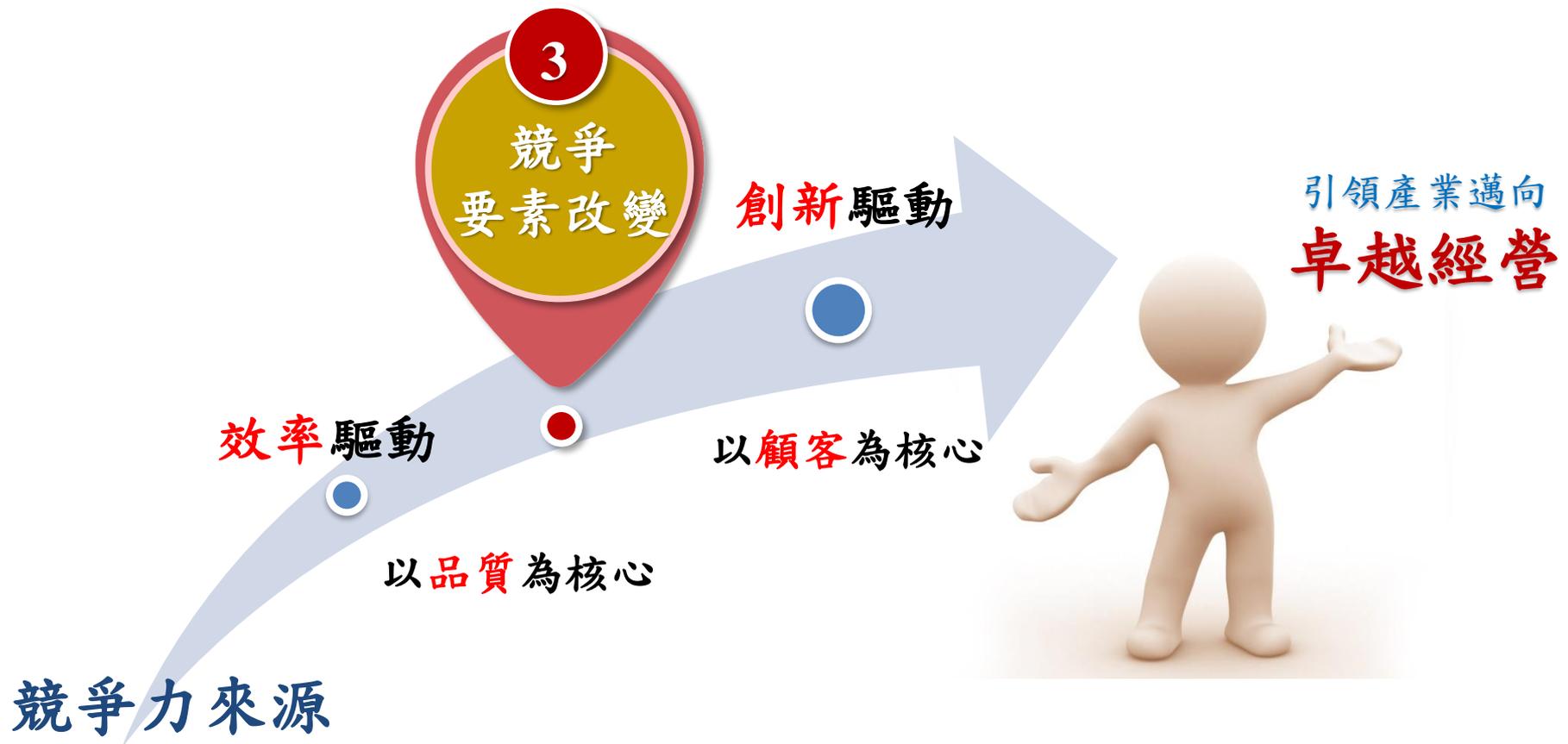
目前全球典範企業



- 全球一流企業已由谷歌 (Google)、蘋果 (Apple)、臉書 (FaceBook) 等以**重視卓越經營之創新商業模式**為主之企業，取代僅重視品質為主之業者。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二、國際經管趨勢變化 (二) 競爭要素改變



- 競爭力來源已由過去以「品質」為核心的「效率」驅動，提升至以「顧客」為核心的「創新」驅動。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三、國家品質獎沿革



台灣 (1990)

率亞洲諸國之先，參酌歐美，設立國家品質獎。



第1-25屆計有1,288件申請報名角逐，  
156件企業、團體及個人獲獎。

105 自第25屆起，擴增獎額、分級設獎、增設功能性獎項。

101 自第23屆起，參選機制調整為申請制與推薦制並行。

90 自第12屆起，全面開放政府單位以外之所有行業申請。

84 自第6屆起，申請行業增列非製造業之資訊服務業、倉儲業等7行業。

79 奉行政院核准正式立案，並頒發第1屆國家品質獎。

76 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」決議設立國家品質獎。

參考國際潮流趨勢，  
行政院105年12月5日  
核定新制國家品質獎。

# 壹、背景說明

## 四、新制獎項調整重點(第25屆起)

過去

獎別  單一設獎

獎額  8名

評審  統一  
評審標準



第25屆起

分級設獎

全面卓越類：  
分卓越經營與績優經營獎

功能典範

新增功能典範獎：  
增設6個典範獎

40名

全面卓越類：25名(含個人5名)  
功能典範類：15名

分業評審

全面卓越類：  
企業3型、機構團體3型、個人6型  
功能典範類：  
企業6型、機構團體4型

# 貳、獎項精神及目的

## 一、精神



# 貳、獎項精神及目的

## 二、目的



# 參、獎項架構及內涵

## 一、獎項架構 (獎別、參獎對象、評審分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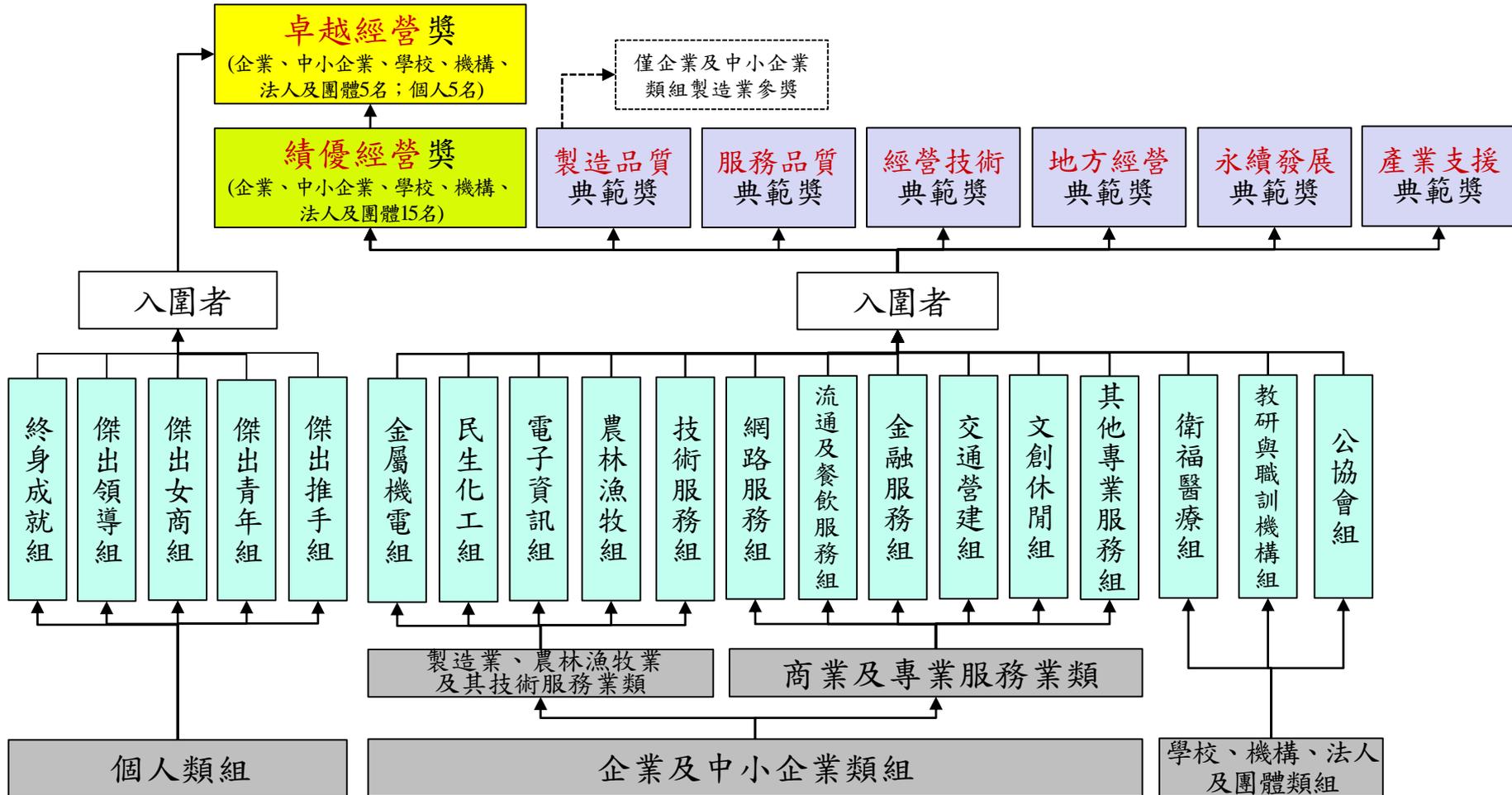
### 全面卓越類(25名)

### 功能典範類(15名)

獎名

評審分組

參獎者



# 參、獎項架構及內涵

## 二、各獎項內涵

全面卓越類



卓越經營獎

- 表揚**企業或團體**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達卓越績效者。
- 表揚**個人**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之作法或貢獻具卓越績效者。



績優經營獎

表揚**企業或團體**於推動全面經營品質達績優績效者。



製造品質典範獎

表揚企業於推動**產品製造品質管理**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

地方經營典範獎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**經營地方生活、就業**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貢獻而足資典範者。



服務品質典範獎

表揚企業於推動**服務（商品）品質管理**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

永續發展典範獎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落實**工安環保**等有利企業永續發展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

經營技術典範獎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推動**特定經營管理技術**（包含既有及創新技術）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成就而足資典範者。



產業支援典範獎

表揚企業或團體於**協助產業推動**卓越經營之作法、效益與影響，具相當貢獻而足資典範者。

功能典範類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一、參選資格

| 參選者類型  | 基本條件   | 限制條件  |
|--|--|---|
| <p>企業</p>             | <p>依法辦理登記滿5年且營運中之企業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曾獲得卓越經營獎者，自獲獎當屆之申請截止日起4年內不得再參獎。</p>  |
| <p>學校機構<br/>法人團體</p>  | <p>依法辦理登記滿5年且營運中之教研與職訓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組織。</p>      |   |
| <p>個人</p>            | <p>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。</p> <p>註：各參選組別之全面經營品質投入經歷及年齡詳如附件1。</p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僅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實際經營者，方可參選實踐型獎項。</li> <li>■ 曾獲得個人獎者，自獲獎當屆申請截止日起4年內不得再參獎。</li> </ul> |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二、參選方式

| 項目   | 參選方式說明   | 應備資料    |
|------|--|--|
| 自行申請 | 應檢具自行申請應備資料，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   |  |
| 推薦參選 | <p>應檢具推薦參選應備資料，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推薦者</b>資格：政府機關、大專院校、產業公協會與經管類型財團法人、歷屆國品獎(含同等級獎項)評審委員或歷屆國品獎之卓越經營獎(含同等級獎項)得獎者。</li> <li>■ <b>被推薦者</b>資格 (<b>僅限全面卓越類</b>)：(詳如申請須知附件3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<b>財務績效條件</b> (企業及中小企業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最近1年淨值大於或等於實收資本額。</li> <li>● 公司及負責人不得為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，或近1年內不得有退票但未註銷之紀錄。</li> <li>● 最近3年稅前稅後均獲利。</li> <li>● 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類之參選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企業：最近1年每股盈餘 (EPS) <math>\geq 2</math>元。</li> <li>✓ 中小企業：最近1年每股盈餘 (EPS) <math>\geq 1.5</math>元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➢ <b>經營品質條件</b> (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機構、法人團體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5年內曾獲得國內外具有一定公信力之經營品質管理相關獎項。</li> <li>● 取得國內外具有一定公信力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驗證合格證明文件，且在有效期限內者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/u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表</li> <li>2.組織圖</li> <li>3.承諾書</li> <li>4.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(個人類之研究、推廣型無須檢附)</li> <li>5.可資證明參選資格之相關資料(個人類組則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)</li> <li>6.申請書(資格審查通過後檢附)</li> <li>7.推薦參選表(僅推薦參選案件須檢附)</li> </ol> |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三、審查費用

全面卓越類

| 參選方式 | 參選資格             | 初審    | 複審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自行申請 | 企業學校、機構<br>法人及團體 | 6,000 | 60,000 |
|      | 中小企業             | 4,000 | 40,000 |
| 推薦參選 | 企業學校、機構<br>法人及團體 | 免費    | 60,000 |
|      | 中小企業             |       | 40,000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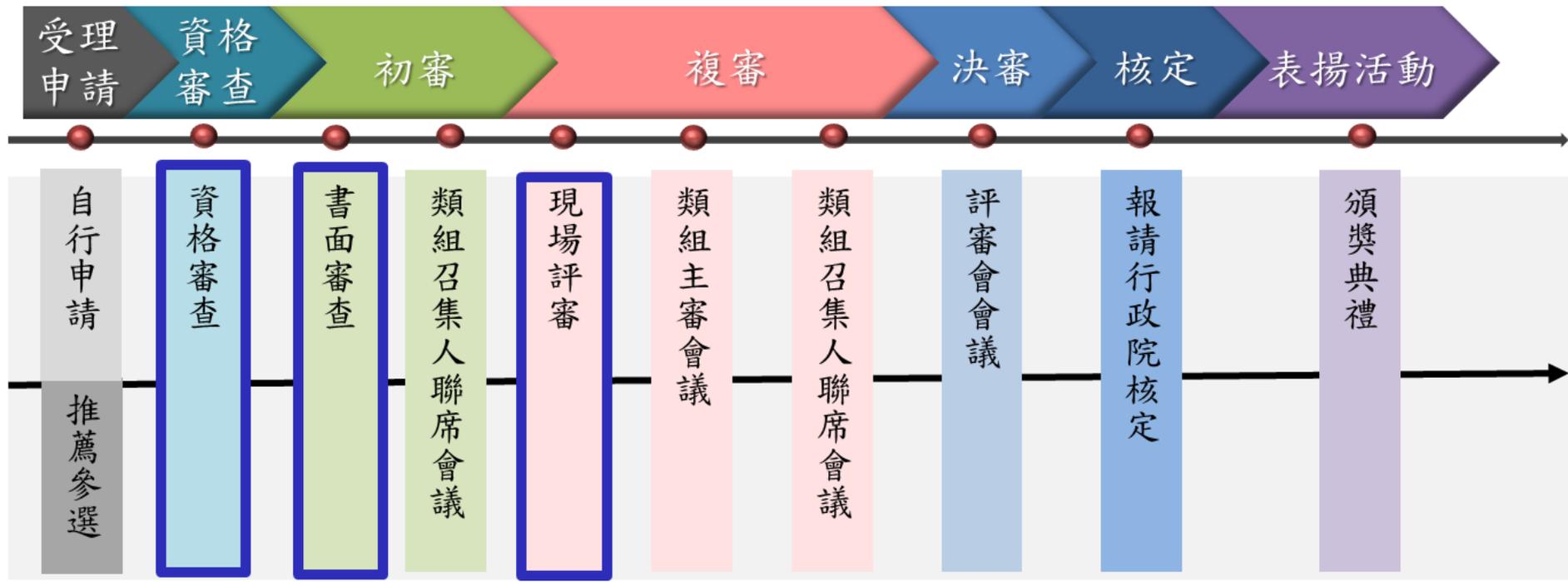
推薦參選者優惠：  
1. 無需繳交初審費用  
2. 進入複審時加分  
(總分之2%)

功能典範類

| 參選方式 | 參選資格             | 初審    | 複審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自行申請 | 企業學校、機構<br>法人及團體 | 3,000 | 30,000 |
|      | 中小企業             | 2,000 | 20,000 |
| 推薦參選 | 企業學校、機構<br>法人及團體 | 免費    | 30,000 |
|      | 中小企業             |       | 20,000 |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四、獎項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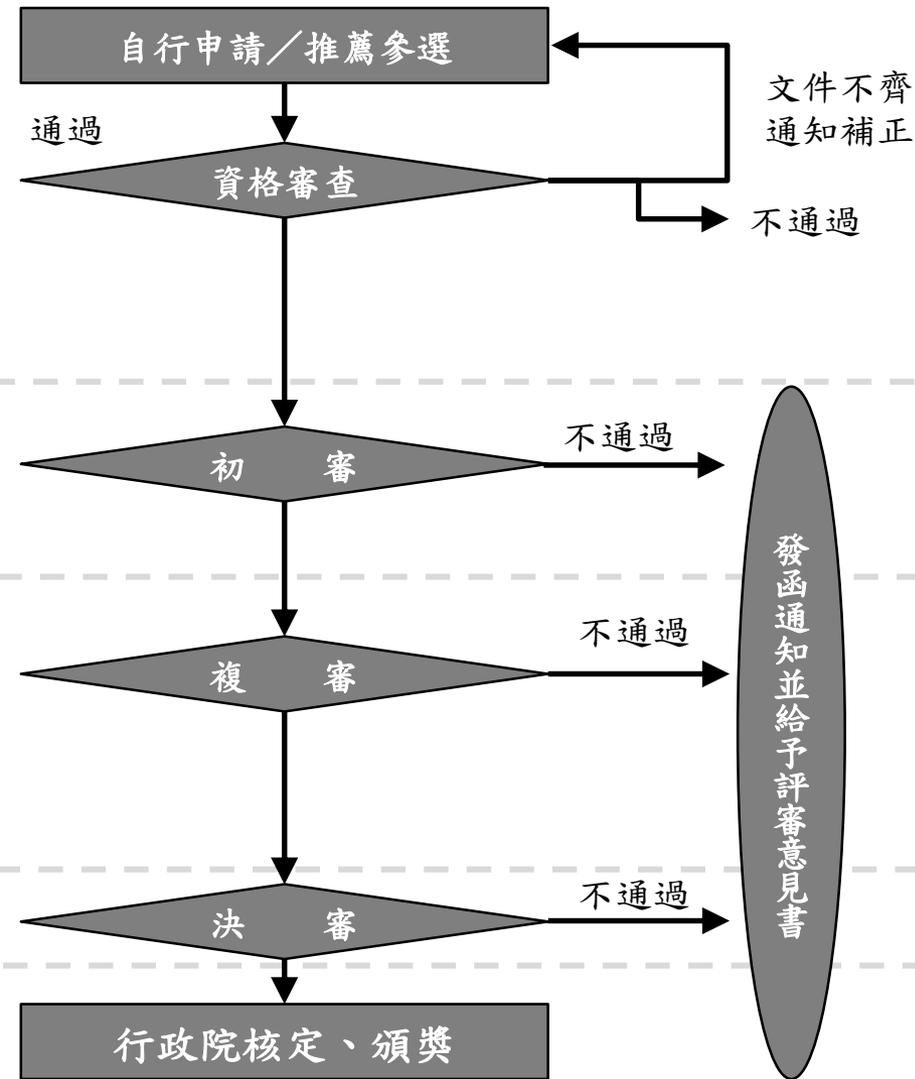


**申請全面卓越類者，將同時評量功能典範類**  
(評審過程中，如有意願轉獎類者，將請參選者填列參選獎類異動意願書)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第26屆起  
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  
(請參考線上申請操作手冊)

## 五、評審流程參選者注意事項



■ **自行申請**及**推薦參選**應備資料：申請者及被推薦者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並上傳**申請表**、**組織圖**、**承諾書**、**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**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另被推薦者須額外上傳**推薦參選表**，通過資格審查後完成**線上自評**並提交**申請書**。

■ 應備資料不齊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■ **書面評審**。

■ 列入複審名單者，全面卓越類合計不超過**35**件（其中獎勵個人部分不超過**10**件），功能典範類合計不超過**25**件，且**不得有重大經營缺失**。

■ **徵信查詢同意書**、**相關財務報表**。

■ **現場評審**採簡報、實地查核、資料查核、員工懇談及經營者懇談等方式進行（**全面卓越類**約**1**日，**功能典範類**約**半**日、**個人獎****2**小時）。

■ 列入決審名單者，全面卓越類合計不超過**25**件（其中獎勵個人部分不超過**5**件），功能典範類合計不超過**15**件。

■ 召開「**國家品質獎評審會**」會議。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六、評審基準

### (一)全面卓越類(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-總分1000)

(共分為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型；商業及專業服務業型；機構團體型，下表以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型為例)

| 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 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 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領導 (120)</b>   |    | <b>4.顧客與市場發展 (100)</b>  |    | <b>7.流程管理 (110)</b> |    |
| 1.1高階領導             | 60 | 4.1產品(技術服務)與市場策略        | 30 | 7.1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        | 50 |
| 1.2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       | 60 | 4.2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            | 70 | 7.2支援性流程管理          | 3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7.3跨組織流程管理          | 30 |
| <b>2.策略管理 (80)</b>  |    | <b>5.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(80)</b> |    | <b>8.經營績效 (350)</b> |    |
| 2.1整體策略規劃           | 25 | 5.1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           | 30 | 8.1財務績效             | 60 |
| 2.2經營模式             | 25 | 5.2員工關係管理               | 20 | 8.2研發與創新績效          | 50 |
| 2.3策略執行與改善          | 30 | 5.3知識管理                 | 30 | 8.3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       | 60 |
| <b>3.研發與創新 (80)</b> |    | <b>6.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(80)</b> |    | 8.4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        | 40 |
| 3.1研發與創新策略          | 40 | 6.1資訊策略規劃               | 20 | 8.5資訊管理績效           | 40 |
| 3.2研發與創新之投入與管理      | 40 | 6.2網路應用                 | 30 | 8.6流程管理績效           | 5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6.3資訊應用                 | 30 | 8.7社會評價(品質榮譽)       | 50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(二)全面卓越類(個人類組-總分100)

| 研究型評審項目  | 權重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|
| <b>1.研究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/b><br>1.1 著作<br>1.2 創見                | <b>60</b> |
| <b>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/b><br>2.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40</b> |
| 推廣型評審項目  | 權重        |
| <b>1.推廣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/b><br>1.1 訓練<br>1.2 輔導<br>1.3 宣導      | <b>40</b> |
| <b>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/b><br>2.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| <b>60</b> |

| 實踐型評審項目   | 權重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<b>1.實踐卓越經營模式及全面經營管理品質管理之貢獻</b><br>1.1 經營理念<br>1.2 全面經營品質政策及策略<br>1.3 短、中、長期計畫與目標<br>1.4 經營品質管理體系 | <b>40</b> |
| <b>2.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/b><br>2.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<br>2.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60</b>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(二)功能典範類(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-總分100)

| 製造品質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製造品質管理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製造品質管理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| 30 |
| 1.2 製造品質管理評估與改善  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製造品質管理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製造品質管理實績              | 40 |

| 服務品質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服務(商品)品質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服務(商品)品質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| 30 |
| 1.2 服務(商品)品質評估與改善  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服務(商品)品質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服務(商品)品質實績              | 40 |

| 永續發展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永續發展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特定永續發展規劃與運用         | 30 |
| 1.2 特定永續發展執行與改善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永續發展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特定永續發展實績            | 40 |

| 經營技術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 | 30 |
| 1.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 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             | 40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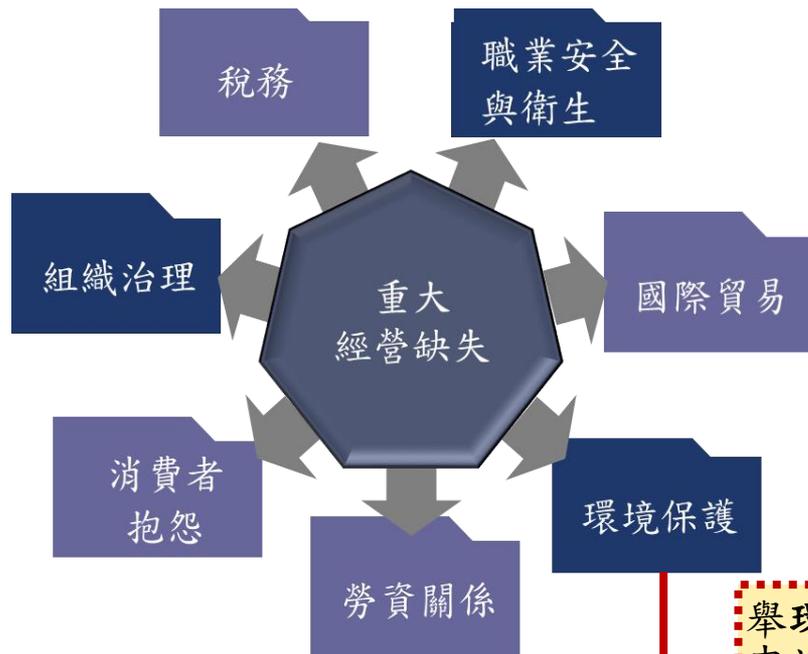
| 地方經營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地方經營規劃與運用           | 30 |
| 1.2 地方經營執行與改善  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地方經營實績              | 40 |

| 產業支援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權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1.落實產業支援之情形 (60)</b> | 30 |
| 1.1 產業支援規劃與運用           | 30 |
| 1.2 產業支援執行與改善           | 30 |
| <b>2.落實產業支援之效益 (40)</b> | 40 |
| 2.1 產業支援實績              | 40 |

註: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者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七、重大經營缺失面項圖



### 全面卓越類:

不得有稅務、環境保護、國際貿易、職業安全與衛生、勞資關係、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重大經營缺失。

### 功能典範類:

不得有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與衛生及組織治理等重大經營缺失。

### 舉環境保護方面為例

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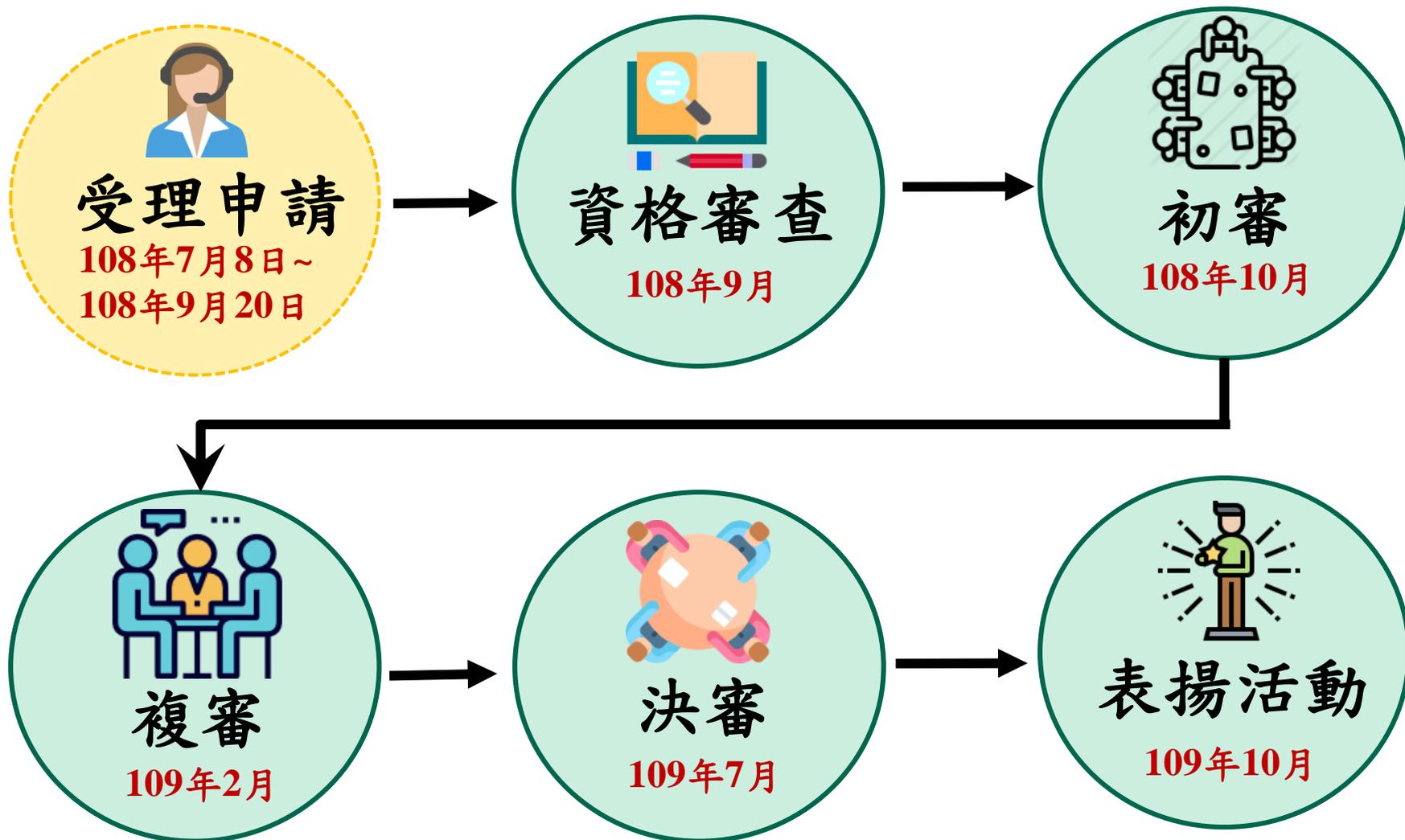
- 負責人或員工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
- 遭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登記。
- 同一年度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。
- 遭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
- 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、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
- 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事項，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。



對被判定重大經營缺失有異議時，應於工作小組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向原處分機關申復成功之證明文件，函送工作小組重新認定。

# 肆、遴選作業機制

## 八、遴選規劃時程



註：將依實際遴選作業情況調整作業時程。

## 伍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獲獎名單經行政院核定後，獲獎者由行政院頒發獎座及證書，並公開表揚；入圍複審者則獲贈入圍證書，鼓勵渠等持續邁向卓越經營。
- 二、為表彰得獎者在全面經營品質推動有具體成效，本獎將協助廣宣以資獎勵，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
| 得獎者   | 獲頒獎項               | 獎金/每件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個人    | 國家品質獎-傑出推手組        | 5萬     |
| 非營利單位 | 卓越經營獎、績優經營獎、功能典範獎等 | 5萬-15萬 |

# 陸、申請方式

## 採全面線上申請

進入國家品質獎官網首頁  
(<https://nqa.cpc.tw>)

申請帳號

填寫申請表

上傳用印申請表等相關資料

送出申請

填寫自評表等相關表單

送出自評表等相關表單

完成線上申請



卓越標竿  
創新突破

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

卓越經營整合服務資訊網

最新消息 卓越獎項 卓越輔導 相關報導 關於我們 線上申請 網站地圖



第26屆國家品質獎專區 (報名截止日期: 108年9月20日)



更多官網訊息，請掃我



※網站上還有更多得獎者標竿學習資料，歡迎下載參考。

## 一、聯絡窗口

國家品質獎  
工作小組

李韶翎 經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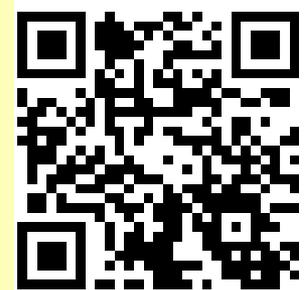
- TEL : 02-2703-2625# 25
- E-mail : [02423@cpc.tw](mailto:02423@cpc.tw)
- FAX :02-2704-6463
- Add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2號5樓

## 二、相關社群網站

國家品質獎  
facebook社群



QRcode



誠摯感謝  
敬請指導

# 附件1、組別條件 (1/4)

## 一、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(1/2) :

| 製造業、農林漁牧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類類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金屬機電組          | 從事基本金屬、金屬製品、電力設備、機械設備、汽車及其零件、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等製造或加工，以及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等。   |
| (2) 民生化工組          | 從事食品、飲料、菸草、紡織、成衣及服飾品、木竹製品、非金屬礦物製品、家具、皮革、毛皮及其製品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、石油及煤製品、化學材料、化學製品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、橡膠製品、塑膠製品等製造或加工。  |
| (3) 電子資訊組          | 從事電子零組件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製造或加工。  |
| (4) 農林漁牧組          | 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栽培，家畜、家禽等之飼育、放牧，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，或林木、竹林之種植、採伐，水產生物之養殖、採捕等   |
| (5) 技術服務組          | 提供管理顧問、智慧財產、研究發展等技術或服務，或對製造業或其他產業提供設計、檢驗、認驗證、測試、改善製程、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、智慧製造系統整合、資料分析與加值、資訊安全、節約能源、新及淨潔能源利用、能源效率提升、資源回收、污染防治、工業用水再利用、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|

# 附件1、組別條件 (2/4)

## 一、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(2/2) :

| 商業及專業服務業類    | 說明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網路服務組    | 提供網路相關服務，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 (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, ISP)、網路內容提供者 (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, ICP) 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 (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) 等。 |
| (2)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 | 提供批發、零售、物流及餐飲等服務。   |
| (3) 金融服務組    | 提供金融控股、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、銀行、證券、期貨、保險及電子金融交易等服務。   |
| (4) 文創休閒組    | 提供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、工藝、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、出版、廣告、產品設計、設計品牌時尚、視覺傳達設計、數位內容、文化內容、創意生活、住宿、旅行、藝文休閒、運動、美髮、美體、美容、按摩推拿、攝影等服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5) 交通營建組    | 提供陸上載客運輸、航空載客運輸、載客運輸工具租賃等服務或提供建築及工程等施工、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服務。   |
| (6) 其他專業服務組  | 非屬上述網路、流通及餐飲、金融、文創休閒、交通營建等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業。   |

# 附件1、組別條件 (3/4)

## 二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類組：

|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衛福醫療組    | 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婦女福利、其他社會福利等服務，或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所設置之綜合醫院、醫院慢性醫院、精神科醫院、中醫醫院、牙醫醫院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、診所、捐血機構等，或提供獸醫診療、醫學檢驗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之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 |
| (2) 教研與職訓機構組 | 提供國民義務、中等、高等、終身、社會、文化或環境等教育服務之機構，包含大專院校、社區大學、社會教育機構、文化教育機構、環境教育機構等，或從事研究、訓練、輔導或推廣等性質之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   |
| (3) 公協會組     | 提供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、謀劃改良推廣、推廣國內外貿易等服務，擔任產業與政府的橋樑，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，包含工商業、自由職業、勞工及農民等各行業團體或組織，或其他具產業推廣或服務性質，且為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附件1、組別條件 (4/4)

## 三、個人類組：

|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-------|---|
| (1) 終身成就組 | 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 <b>研究、推廣或實踐</b> ，且達 <b>20年</b> （含）以上者。            |
| (2) 傑出領導組 | 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 <b>實踐</b> ，且達 <b>5年</b> （含）以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(3) 傑出女商組 | 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 <b>實踐</b> ，且達 <b>5年</b> （含）以上之 <b>女性</b> 。        |
| (4) 傑出青年組 | 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 <b>實踐</b> ，達 <b>3年</b> （含）以上，且 <b>未滿40歲</b> （含）者。 |
| (5) 傑出推手組 | 協助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推行卓越經營達 <b>2年</b> （含）以上者。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2、評審意見書例

以A公司為例，委員共給建議110項

### 領導

| 中項評審項目        | 權重 | 建議事項 (Opportunity for Improvement)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1.1 高階領導      | 6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管理念五大精神與兩大價值觀，除了目前的宣導方式外，建議將之列入績效考核及晉升、晉級的評核項目內，以確保能在企業內落實。</li> </ol>   |
| 1.2 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| 6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治理採取隨市場需求而變動的「隨需而變」，使公司即有彈性活化，惟員工對隨需變動是否能適應，建議應事先溝通或施以教育訓練，促使其能隨變動而適應其工作。</li> <li>2. 高階經營者公司治理，除遵守法令外，尚須顧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，尤其依企業之特性，對上述兩項之處置尤其重要，是否對員工與幹部，隨多項不同性質之風險而賦予必要的專業訓練，避免事發後處置之情形。</li> <li>3. ISO9001、ISO14001、IECQ及資訊安全在2011年至2012年的稽核不符合事項只有一件，和一般認真執行稽核的企業有很大的差異，建議強化稽核工作，才能找到問題進行矯正及預防措施。</li> </ol> |